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恢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 ，女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。

被执行人：马 ，女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1民初26777号民事判决，于2020年7月23日，以(2020)沪0101执恢174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3000弄48号底层房地产，并依据上述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5,753,976.8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56,169.88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房地产共有人施 向本院书面同意由本院处置上述不动产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马 、施 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3000弄48号底层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

审 判 员 李铭辉

审 判 员 吴昊罡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

书 记 员 陈丽军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